

#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組成

1.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會」）。

####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且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包括其後修訂）的要求擁有相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應至少有兩名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機構的任何前任合夥人，由：

(a) 不再擔任該核數機構合夥人；或

(b) 不再於該核數機構享有任何財務利益

之日（以較日期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4. 成員的初步委任期為三年，委任期可由董事會延長。

5. 委員會初步成員為：

張清（主席）

戴國強

王孝泓

6.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若其缺席，出席成員可遴選任何一名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 出席會議人員

7. 會議一般由公司財務副總裁及外部核數師代表出席，但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兩次執行董事或公司管理層不出席的會議。委員會秘書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若其缺席，則由委員會主席委任為有關委員會會議秘書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秘書」）。

## 會議次數與程序

8. 每年最少召開二次會議，若委員會主席酌情決定或應董事會或高層管理人員要求，也可以召開特別會議，審議重大的監控或財政事宜。若外部核數師認為需要，也可以要求召開會議。
9. 除另有協定者外，各會議通告必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前向委員會各成員、任何其他規定出席會議人士發出。有關通告須載有會議舉行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予討論各項事宜之議程。其他補充文件須同時提呈予委員會成員。
10. 除經此職權範圍或委員會變決議更外，委員會會議的程序須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進行。
11. 委員會會議決議須由全體委員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通過，每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12. 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

## 授權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14. 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便其可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 溝通

15. 審核委員會應有充分的渠道與管理層溝通，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它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可就其對於財務彙報及內部監控事項、公司與其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的建議諮詢公司董事長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 職責

16.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就下述事項作出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i)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ii)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費及聘用條款；及(iii)有關該核數師請辭或罷免的任何事宜，考慮因素包括審核的質量及嚴格程度、所提供審核服務的質量、審核機構的質量控制程序、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的關係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
- (b)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的適用標準，審議及監查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在開始審核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與範圍及申報責任，若聘用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則負責協調各方；
- (c) 擬定與實施外部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由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一位掌握一切有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在全國或國際範圍內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份的任何實體）聘用政策，以提供非審核服務、查找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彙報，並就應採取的步驟作出推薦；

## 審閱財務資料

- (d) 監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與年度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摘要（或季度報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以及每季（視乎情況而定）審議上述報告所包含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在提交報表及報告予董事會前，應特別審議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與應用的任何變更；
  - (ii) 需作判斷的主要領域；
  - (iii) 因審核而作出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行會計準則；及
  - (vi) 遵行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成員進行上文(d)所述審議時：
  - (i) 必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保持聯繫，及每年最少與核數師會晤兩次，以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擬討論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如有需要管理層須避席）；及
  - (ii) 考慮報告與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宜，並且必須對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審查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作適當考慮；

##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程序

- (f) 審議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責任，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議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要查詢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在董事會確認前，審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聲明（將載於年報內）；
- (m) 審議及監察內部審核計劃的有效性，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的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提供充分資源，在本公司內得到適當的重視；
- (n) 考慮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自行作出的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內部調查主要結果以及考慮管理層的回應；
- (o) 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準則；
- (p) 確保董事會對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適時回應；
- (q) 就企業管治守則（以最新修訂版為準）第C.3.3段所述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彙報；及
- (r)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事項。

#### 與公司員工之間的關係

- (s)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及其所屬公司的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t)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其他事宜

17. 委員會主席諮詢委員會秘書後擬定和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委員會主席在公司財務副總裁協助下須確保所有成員獲適時提供充分資料，促進委員會會議的有效討論，同時就各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向成員作出講解。
18. 凡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秘書須就會議作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都應該充分地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策或所作出的推薦以及任何成員、外部核數師及公司財務副總裁提出的任何關注，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秘書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及委員會報告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給所有成員傳閱，以供成員提出意見及存檔。
19. 委員會主席須在接著舉行的董事會例會上，彙報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主要決策及建議，並須向董事會提交會議及討論事項索引，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而不能作出此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20.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業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受的權力。
21.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22. 除另有界定外，本職權範圍所採用的名詞及表述方式，涵義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手冊所界定者相同。